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经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情况

1、授予日：董事会已确定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 729 万股，授予对象共 100 人。

3、授予价格：5.54 元/股。

4、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729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前总股本 34,800 万股的 2.09%。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四年。

6、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安排为：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3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3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锁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总额的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本次计划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凯平	副董事长	15	2.06%	0.04%
胡生	常务副总经理	25	3.43%	0.07%
陆云海	副总经理	25	3.43%	0.07%
方壮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王凤林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杨光	副总经理	15	2.06%	0.04%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 核心骨干(共计94人)	619	84.90%	1.79%
合计	729	100.00%	2.09%

说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并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在 2012 年 8 月 1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示的完全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891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为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止 2012 年 8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沈凯平、胡生等 100 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合计人民币 4,038.66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8 日分多次缴存本公司在中国银行启东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存款账户 539160885735 账号内，其中 729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3,309.66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为 35,529 万元。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情况

2012 年 9 月 10 日，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 348,000,000 股增加至 355,290,000 股，公司控股股东启东市华虹电子有限公司持股无变化，持股比例从 58.62%变为 57.4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及限售期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2 年 8 月 10 日，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授予日起的 12 个月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锁定期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 额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000,000	67.24%	7,290,000	241,290,000	67.9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4,000,000	67.24%	7,290,000	241,290,000	67.9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34,000,000	67.24%		234,000,000	65.8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7,290,000	7,290,000	2.05%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4,000,000	32.76%		114,000,000	32.09%
1、人民币普通股	114,000,000	32.76%		114,000,000	32.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48,000,000	100%	7,290,000	355,290,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公司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江苏林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